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科教创新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辽宁大学

合同时间：2021年10月18日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科教创新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进行评估，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科教创新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全本6套以及电子版；并需对使用该成果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人员培训。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时间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科教创新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的审查。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50000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合同价包含：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科教创新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完成并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的结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乙方提交成果后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名称：辽宁大学

开户行：建设银行沈阳科技园支行

账号：2100 1423 8010 5000 2643

四、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4.1 服务范围：本次评估以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实施主体，以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科教创新区地块等为目标区域，面积约2.8平方公里（详见附图）。

4.2 查阅相关的历史文献、地方志、三普材料、文物保护单位资料、古地图等，并加以梳理，了解该区域历史变迁，通过这些资料对评估区域可能存在地上、地下古遗址、古建筑、古桥梁、古沉船、古墓葬等遗存，更加科学地对评估区域范围内的地上地下文物资源开展全面系统的调查勘探，对评估区域存在的文物提供合理的保护方案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4.3 组建专业队伍，进行考古调查，走访属地文物主管部门业务人员、当地研究历史学者及百姓等，了解开发区区域的历史文化遗迹。对地面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遗迹，对其现状进行工作评估、对文物利用进

行评估、同时对文物进行价值分析，并提出地面文物下一步保护建议和规划保障。

4.4 根据前期调查工作，对即将上市土地，有疑似地下文物遗迹的区域划定勘探范围，进行普通勘探，弄清地下遗迹的范围、时代等。

4.5 对发现的有遗迹区域，提出重点勘探计划。

4.6 对地面文物及地下发现的遗迹进行资料整理，并加以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方案。

4.7 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及评估报告，形成《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科教创新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

4.8 邀请省文物局组织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通过省文物局结项验收。

4.9 成果交付：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全本6套及电子文档。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内的检测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要求，并安排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交接签收工作。

6.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本项目调查成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本项目调查成果。

6.3 甲方应履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调查标准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调查报告，并对调查结果的质量负责。调查标准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评估且不构成违约，评估时限相应顺延。

7.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需的调查报告和监测样本按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

7.3 乙方保证将所有调查报告及监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泄露方承担。

7.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侵权事件所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结算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3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先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3.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等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70405856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沈阳科技园支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024-62602622

账号：21001423801050002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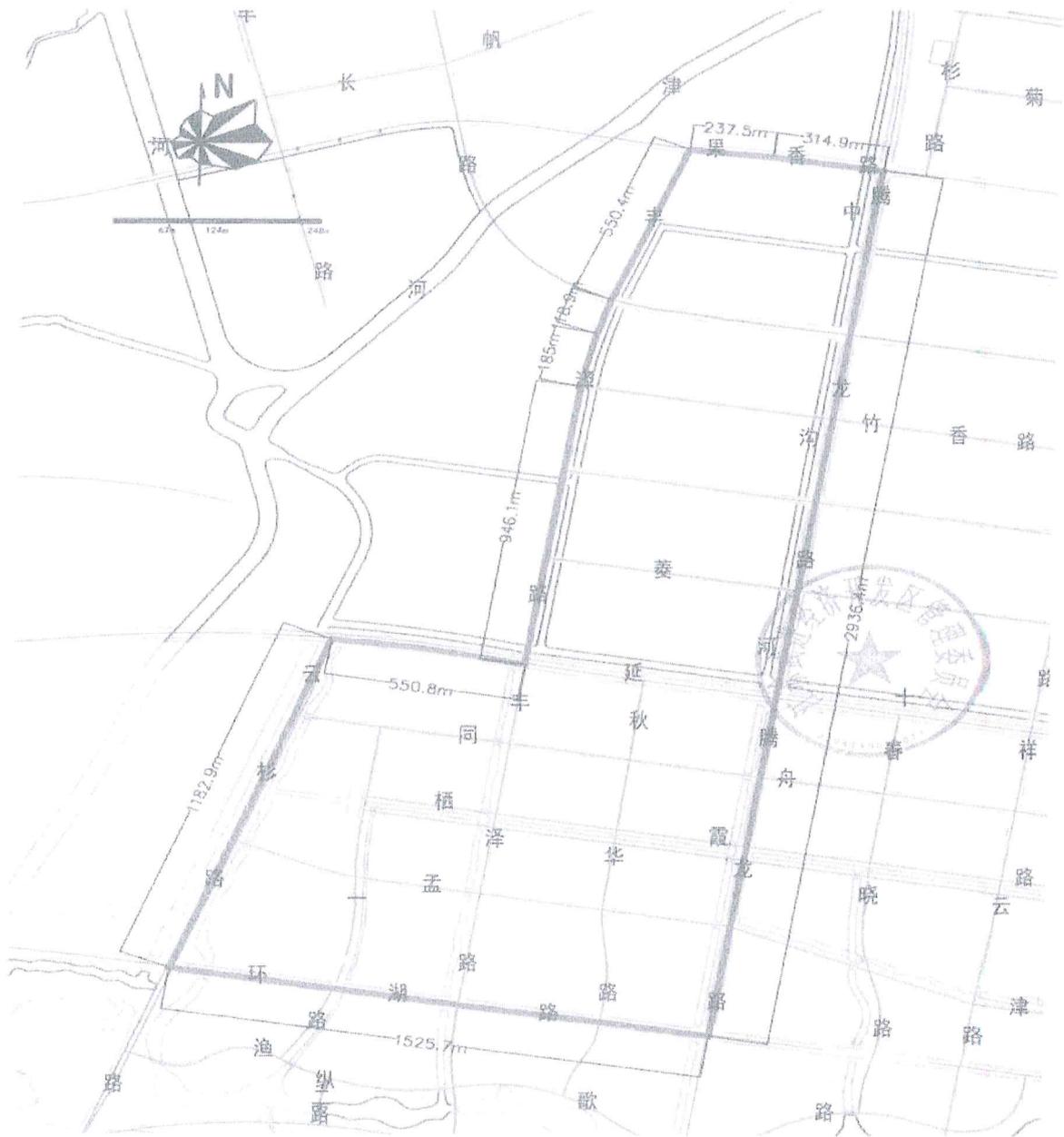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件：



图例：
区域范围控制线
控制线长度标注
河道
道路